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JZCG-G2026-0022

项目名称：丹阳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人：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JSZC-321181-JZCG-G2026-002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乙方”系指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服务”系指本招标文件所述采购标的，即软件开发、安装调试、集成服务、技术指导、培训、维护、升级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丹阳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JSZC-321181-JZCG-G2026-0022】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服务范围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服务期、服务期限及合同价

4.1 完工期：合同签定后 9 个月内完成采购需求中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4.2 试运行期：6 个月。

4.3运维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4.4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仟零捌万元整 ， ¥10080000 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2）系统上线并通过初验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3）系统试运行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4）一年运维服务结束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

（5）两年运维服务结束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6）三年运维服务结束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6、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并按双方确认的实施计划，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业务资料、数据、场地、网络及接口授权，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付款资料后，按本合同第 7 条、第 5 条约定的期限组织验收、办理付款，并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及时书面答复。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料、数据和协调配合。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组建项目团队，按期完成开发、部署、集成、测试、培训和交付，并对交付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实施中出现可能影响工期或质量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3）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中知悉的甲方数据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项目结束后资料返还、销毁、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泄密包含连带责任。

7、验收要求：

7.1 项目验收以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为依据，分初验（系统上线）、竣工验收两个阶段进行。项目须通过系统测评并取得测评报告后方可竣工验收，各阶段验收内容与标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确定。

7.2 乙方完成阶段工作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反馈意见。资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7.3 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应书面列明不符合项及依据，双方针对不符合项约定整改时间，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完成整改后申请复验，复验时限与初次验收相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验收延误的，验收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8、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授予甲方软件专利的优先使用权。甲方有权在丹阳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业务范围内，自由使用、复制、修改并集成该知识产权，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甲方拟采用乙方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
1	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	2022SR1369576
2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	2022SR1369840
3	智慧供水综合监管系统	2023SR0256351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2、履约保证金

12.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15.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丹阳市东门外大街 39 号

联系电话：0511-880316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联系电话：025-865765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